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秀兰、马步坦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3797号原告韦正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7万元，利息15120元（利息计算自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8日，按照月利率12%计算；并自2024年7月19日起按照lpr的四倍承担利息至欠款还清为止）（合计85120元）。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2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